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劉振銓
電話：03-8227171#366
電子信箱：gamepo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981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廊道啟用公告 (376550000A_109009814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申請啟用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廊道
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除外)(含附件)、本
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